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釐定發售價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相關比例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且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尚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須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悉數承銷。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的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當中的任何責任；或
 - (h)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所遵循的體系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抵觸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q) 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或聲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t)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承 銷

- (u)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提起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 導致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香港承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保證人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獨家保薦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保證人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彼等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彼等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其中包括）：

- (a) 自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

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於交易期間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或(b)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e)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其任何已發行股本；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將就其或代表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處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其及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現時均無意處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及
- (c) (i)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ii)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預期於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後，國際配售將獲悉數承銷。同時亦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不少於3%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

本公司須參考全球發售股份數目分別支付承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

承 銷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承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7.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0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92港元至1.10港元的中間值）計算，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承銷協議持有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而國際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